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800,124.74	346,068,721.81	8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62,175.10	7,828,841.75	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60,549.57	7,538,862.08	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30,792.76	-90,422,817.68	15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53%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94,333,276.79	3,787,230,817.75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8,165,415.68	1,829,374,805.30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9,218.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080.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86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5,194.00	
合计	1,301,625.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1.04%	287,783,400	215,837,550	质押	24,299,80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5%	82,416,6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3.05%	21,375,000	16,031,25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14,990,700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44%	3,117,475			
吴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4%	2,383,089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33%	2,300,000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28%	1,960,895			
吴明玉	境内自然人	0.28%	1,951,209			
齐阳	境内自然人	0.26%	1,8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82,4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16,600			
吴子文	71,945,850	人民币普通股	71,945,850			
吴伟洋	14,9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700			
吴志良	5,3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43,750			
康月凤	3,117,475	人民币普通股	3,117,475			
吴金生	2,383,089	人民币普通股	2,383,089			
袁东红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毛诚忠	1,960,895	人民币普通股	1,960,895			
吴明玉	1,951,209	人民币普通股	1,951,209			
齐阳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 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袁东红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300000 股，毛诚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301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34.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票据背书、贴现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49.8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主材（钢材）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下降65.38%，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到期收回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68.12%，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31.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 6、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37.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票据购买主材（钢材）增加所致。
- 7、应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增长31.9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98.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借款归还增加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63.1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到期收回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 10、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3.72%，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1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7.93%，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产品销量提高，致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 12、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9.1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产品销量提高，人工及运费增加所致。
- 13、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4.32%，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人工成本及其他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 14、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9.38%，主要是由于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导致汇兑损益大幅增加所致。
-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14.65%，主要是由于本期较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6、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7.76%，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1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2.83%，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贴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 1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01.22%，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19、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2.18%，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长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2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3.48%，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货

款回笼增加所致。

2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比较增长124.45%，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保证金收回增加所致。

2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2.05%，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生产，增加员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2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长137.77%，主要是由于票据保证金及往来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下降56.0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2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1187.31%，主要原因是本期华安项目投资增加及新设立日上锻造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2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4.7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2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6.52%，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于2018年4月8日与郑政、吴蓉晖、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恒微电子”）签署了《关于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一致同意日上集团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公司智恒微电子25%的股权投资，智恒微电子注册资本由144万美元减至108万美元，其中股东日上集团减少注册资本36万美元，智恒微电子向股东日上集团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作为前述减资的对价，截止披露日，智恒微电子已经就本次减资事项启动减资报批程序。本次减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退出智恒微电子的股权投资是因为投资智恒微电子没有达到预期投资目的，减资退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周转效率，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钟柏安;何爱平、张文清、兰日进、郑育青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郑育青、张文清、兰日进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0 年 09 月 28 日	9999-12-31	履行中
	吴丽珠;吴子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①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 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②为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不会, 且将促使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	2010 年 11 月 17 日	9999-12-31	履行中

		<p>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B.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C.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p>			
	<p>吴丽珠;吴子文</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p>	<p>2010 年 10 月 09 日</p>	<p>9999-12-31 履行中</p>

			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5年01月01日	2017-12-31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56.42	至	4,233.35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6.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订单持续增长，收入增加，利润相应增加。 2、 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汇兑损失。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